

官桥湖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长沙市水利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云南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河段基本情况.....	2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2
2.2 河段岸线情况.....	3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4
2.4 土地权属情况.....	4
2.5 历史划界情况.....	4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5
3.1 工作原则.....	5
3.2 工作依据.....	5
3.2.1 法律法规.....	5
3.2.2 地方政策法规.....	6
3.2.3 规范性文件.....	6
3.2.4 技术规范.....	7
4 组织实施情况.....	8
4.1 已有资料收集.....	8
4.2 工作底图制作.....	9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9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9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9
4.2.4 数据整合.....	9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0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10
4.3.2 洪水位标图.....	10
4.3.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0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0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3
5 划界标准.....	14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4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5
5.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17
5.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18
5.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18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9

附图：官桥湖河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划界确权是加强河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依法对河湖进行划界，有利于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是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7 年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开局之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的要求，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目标，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杜绝不符合河湖功能定位的涉河湖开发活动，实现河湖岸线管理信息化、系统化，长沙市天心区于 2019 年 3 月启动境内官桥湖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河段基本情况

官桥湖河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为暮云街道官桥湖垸的撇洪渠，天心区河段长 4.6km，河流平均坡降为 2.7‰。发源于长沙市雨花区新田村齐心塘，流经齐心塘、田心桥、石坝湾、施家坪、罗家铺子、许家桥、罗家坝、暮云市，于官桥湖垸注入湘江河流总长 9.1 公里。

官桥湖港流经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为长株潭融城的金三角地带，两岸为农田和菜地，植被覆盖水平一般，属于弯曲型河段。洪水期易受湘江回水顶托影响，当湘江水位较高而官桥湖港来水较小时以沉积作用为主，当湘江水位较低而官桥湖港来水较大时以冲刷作用为主，枯水期以沉积作用为主。河槽中第四系覆盖层主要为细砂淤泥层，河势基本稳定，河床由沙石、卵石组成。河流的水流挟沙能力与来沙量基本相适应，泥沙冲淤基本平衡。河段内深泓基本稳定，处于微冲微淤状态，主流没有横向摆动现象。河流经过长期的演变，河段的河势和形态处于平衡。

2.1 河段洪水水位情况

本次划界工作中采用的设计洪水水位值来源于 2009 年 6 月编制的《官桥湖港规划》中的规划后水面线成果。该成果测量断面的位置与本次划界工作中需要参考设计洪水水位的位置相符。直接采用作为本次划界工作中对设计洪水水位的依据。具体设计洪水水位成果见表 2.1-1

表 2.1-1 官桥湖河洪水水位成果表

测量序号	控制段名称	累距 (m)	设计洪水流量 (m ³ /s)	
			P = 10%	P = 20%
Cs1	河口	0	95.8	76.6

测量 序号	控制段名称	累距 (m)	设计洪水流量 (m ³ /s)	
			P = 10%	P = 20%
Cs2	松树塘	3200	67.6	54.7
Cs3	易家坪	4400	63.4	51.3
Cs4	水口山	5200	52.0	42.1
Cs5	陈家冲	7089	44.8	36.3
Cs6	田心桥	7550	28.9	23.4
Cs7	齐心塘	8497	10.8	8.7

2.2 河段岸线情况

表 2.2-1 官桥湖河岸线基本情况调查表

岸 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 里程 数 (km)	点位坐 标	河道 里程 数 (km)	点位坐标	堤 防 等 级	长 度 (km)	堤 顶 高 程 (m)	堤 顶 宽 度 (m)	是 否 达 标	长 度 (k m)	
左 岸	0.121	(401328.7703, 3096644.5071)	0.846	(401953.2560, 3096959.7370)	II	0.731	38.5-40.8	6-8			
	0.866	(401966.0339, 3096973.9621)	3.159	(403543.7910, 3098413.0883)						2.525	36-38
	3.159	(403543.7910, 3098413.0883)	3.563	(403522.1554, 3098817.0779)	II	0.406	37.39	3-7			
	3.563	(403522.1554, 3098817.0779)	4.533	(403936.0335, 3099523.7740)						0.952	36.5-38
右 岸	0.121	(401328.7703, 3096644.5071)	0.846	(401953.2560, 3096959.7370)	II	0.717	38.9-41.4	6-8			
	0.866	(401966.0339, 3096973.9621)	1.037	(402120.5729, 3096989.0496)						0.163	37.8-38.2
	1.037	(402120.5729, 3096989.0496)	3.652	(403518.0584, 3098906.1474)	II	2.605	38.4-39	4-6			
	3.652	(403518.0584, 3098906.1474)	4.533	(403936.0335, 3099523.7740)						0.945	36-39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

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 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官桥湖河段已建有官桥湖闸等涉河建筑物。具体明细见表 2.3-1

表 2.3-1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表

项目 名称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 已建	所在行政村组	岸别	建成时 间	占用 岸线 长度 (m)	水利部门审 批文号
	X	Y						
官桥湖闸	401235	3096607	已建	暮云新村				无

说明：1) 本表格的填报范围为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已建或在建项目；2) 项目名称：已建、在建且已办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当前项目名称与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名称不符时，分别填写当前项目名称、许可项目名称；当前项目名称与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名称一致时，只填写许可项目名称。未办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报批的项目只填写当前项目名称。3) 项目概位坐标：填写项目主要涉河建（构）筑物中心点坐标。4) 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5) 建成时间填写年月，统一填写 6 位，如 2017 年 6 月写为 201706。6) 占用岸线长度：是指有关部门批复的本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或土地利用红线占用岸线长度。未办理许可的项目按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填写。7) 没有水利部门审批文号的填“无”。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长沙市土地权属状况复杂，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河道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了河口线以上所有范围，若以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且城区发展迅速，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土地权属登记情况，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不全。

2.5 历史划界情况

官桥湖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历史上未实施辖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

统一标准，做好与上下游资料的衔接；对已完成划界的，按照新标准对成果资料核实整理。

(4)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成果

充分收集并利用已有资料成果，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测量，造成资源浪费。

(5)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6) 权属不变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4)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5)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4)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号）
- (5)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6)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7)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3.2.4 技术规范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6)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0）《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21）《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4 组织实施情况

划界工作由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通过招投标，云南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官桥湖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2019年3月完成官桥湖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

4.1 已有资料收集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2018年11月至12月，技术单位收集了官桥湖河1:2000数字正射影像、1:2000数字线划图及其它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水文观测计算资料、岸线利用规划、水利工程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整治相关资料、已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资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水利普查、国情普查等相关基础资料。

本次划界采用的1:2000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地面分辨率（GSD）为0.2米，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14度。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 坐标转换：将已有资料的平面坐标统一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所有水文资料高程基准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纸质资料矢量化：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版资料矢量化；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对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地理要素进行补充采集，如堤脚线、堤顶线、河口线、无堤防河道的设计洪水位线、等高线等；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没有影像资料也没有基础图件资料的水域，进行 1:500-1:2000 的大比例尺地形图补测工作；地形图补测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和航空摄影测量等方式进行。

4.2.4 数据整合

对收集到普查资料、权属资料、规划资料及图件资料等进行处理，利用 ArcGIS 将划界所需信息融合到一张图上，编制河道划界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本次划界工作中采用的设计洪水位值来源于 2009 年 6 月编制的《官桥湖港规划》中的规划后水面线成果。该成果测量断面的位置与本次划界工作中需要参考设计洪水位的位置相符。直接采用作为本次划界工作中对设计洪水位的依据。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到的官桥湖河设计洪水位值及断面位置，按河段长度求取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值。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2019 年 3 月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a)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b)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c)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d)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e)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布设公共界桩：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布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布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图 4.3-1 干支流交汇无控制性建筑物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处管理范围按照主河设置公共界桩，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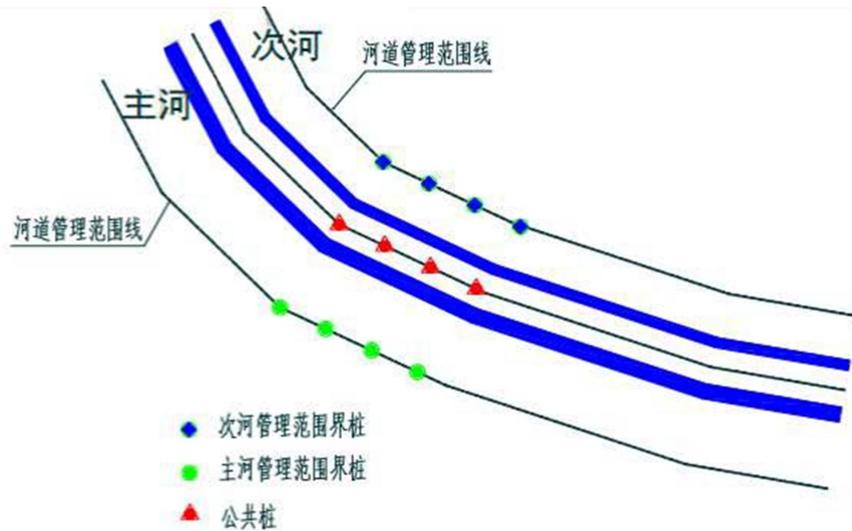


图 4.3-2 主干流平行

(3) 与水工建筑相交

遇到水闸、拦水坝等水工建筑物时，按照相应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布设界桩，并在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河道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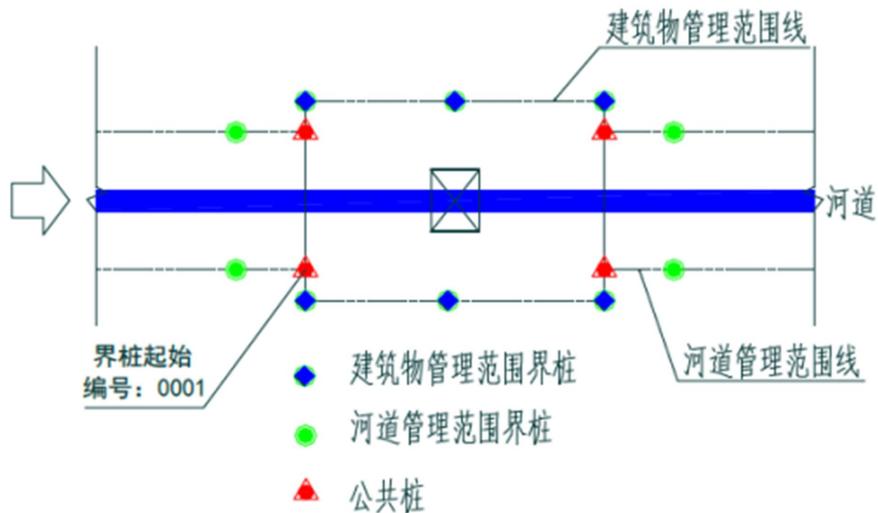


图 4.3-3 水工建筑物

(4)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采用同一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表征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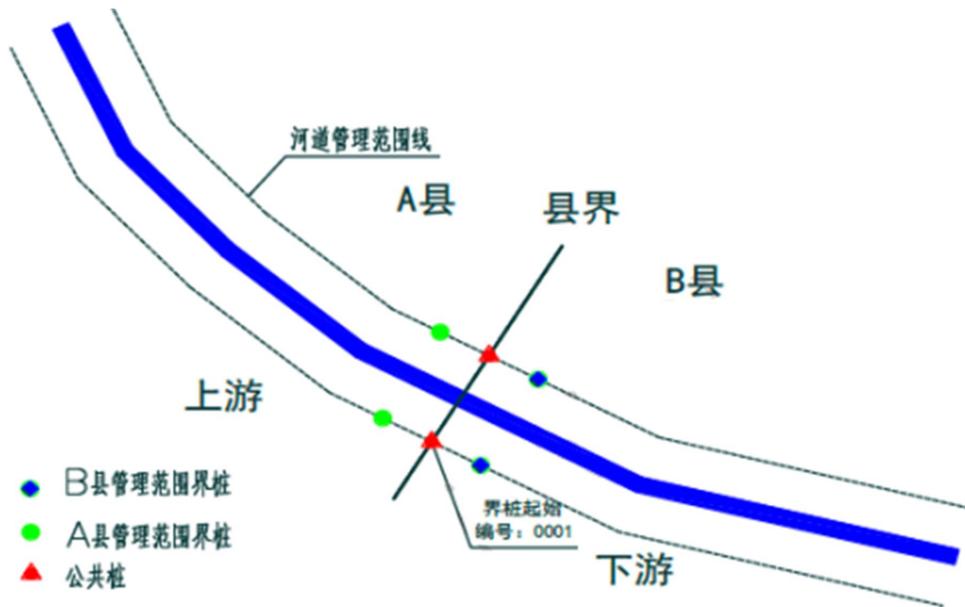


图 4.3-4 相邻行政界线

此次划界城镇区界桩约 200 米布设一处，其他区域界桩约 1000 米布设一处。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a)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b)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c)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此次官桥湖河划界共布设了 27 座界桩和 6 处告示牌，其中左岸河道界桩布设 13 座，右岸河道界桩布设 14 座，告示牌左岸布设 3 处，右岸布设 3 处。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完毕后，从下游向上游编号，按《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进行。

此次划界绘制了 3 张“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2019 年 3 月，对照工作底图，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室内

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告示牌的布设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河段的管理范围线进行了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编制了本项目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方案并绘制了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利局，2017年10月17日）确定。

此次官桥湖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长沙市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官桥湖河河道分有堤防、无堤防河段及特殊情况段，具体划分原则如下：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2）对于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 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 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 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

考虑长沙市堤防现状和规划情况, 按照堤防的工程等级, 确定不同的管理范围, 堤防工程等级见表 5.1-1。

表 5.1-1 堤防工程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工程的 级别	1	2	3	4	5

护堤地的宽度依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要求, 宽度取值见表 5.1-2。

表 5.1-2 护堤地宽度表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100	20-60	5-30

注: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 城镇河段为 10m。

同时, 长沙市水利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长沙市“一江六河”及其他水域管理范围划定提出了相关意见, 建议对有堤防的河道管理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1-3:

表 5.1-3 有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工程等级	管理范围(m)	
	已完成达标建设	未完成达标建设
1	30	50~100
2、3	20	10~60
4、5	20	30

注: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 城镇河段为 10m。

本次官桥湖河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按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m 为准。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应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

最高洪水位线，划界设计洪水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2）平原河道，当洪水位覆盖面积过大时，可以以河口向外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确定管理范围。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5）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利局，2017 年 10 月 17 日）及技术导则，无堤防的河道、湖泊范围界线应根据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根据长沙市实际情况，无堤防的河道按河段集雨面积和是否开展岸线整治情况，确定其管理范围。官桥湖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2-1：

表 5.2-1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表

工程现状 集雨面积(km ²)	管理范围宽度(m)	
	河道岸线已整治	河道岸线未开展整治
≥500	20	50
50-500	20	40
< 50	10	20

注：管理范围经过城镇的河段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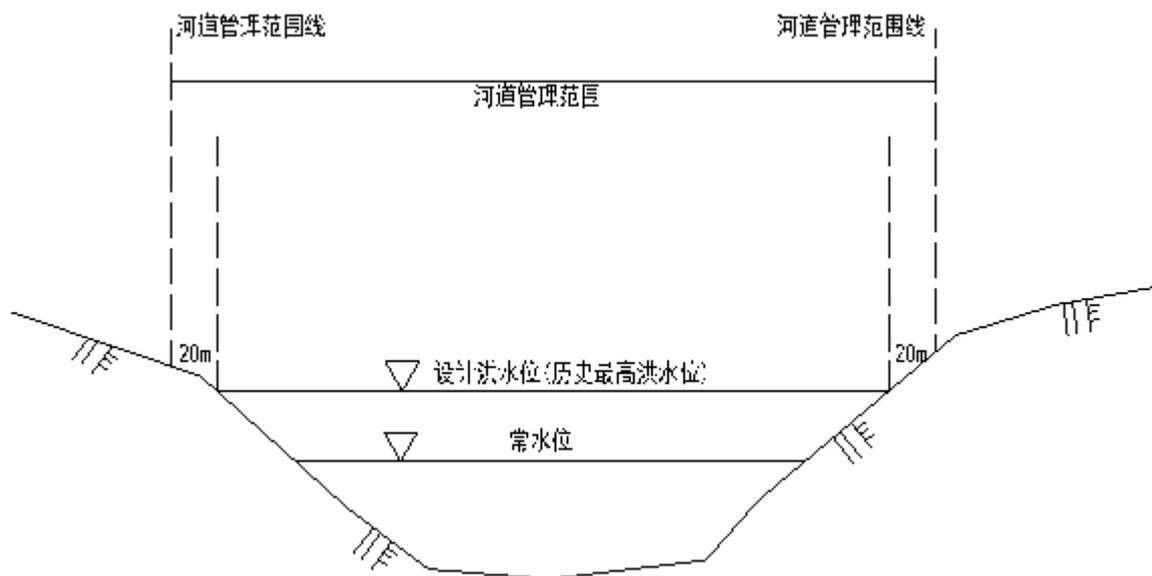


图 5.2-1 官桥湖河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典型断面图（洪水水位线）

5.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块状水域主要包括水库、山塘和湖泊，其对象包括大坝和水域，按其保护等级确定管理范围。具体见表 5.3-1、表 5.3-2。

表 5.3-1 块状水域大坝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100m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背水坡脚以外 15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50m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5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50m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3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m
	一般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1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10m

表 5.3-2 块状水域水域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沿坝顶高程等高线以下水域范围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一般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5.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缺口长度小于 50 米时，可参照现状堤防线走向趋势，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 米时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2)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3) 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4) 河道上的水库库体按河道一并划界，库体段河道无堤防无规划时，其管理范围线为水库设计洪水位线。

(5)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6)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管理范围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7)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依法依规是前提，对于地方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作为依据，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5.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按以上划定原则与相关设计洪水位值，对官桥湖河进行了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具体界线划定标准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官桥湖河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	----	----	----	------	----	------	----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无堤防	0	401243.0509, 3096581.1713	3.033	403573.7086, 3098411.8828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河口线向外延伸 20m	
左岸	有堤防	3.033	403573.7086, 3098411.8828	3.438	403556.4663, 3098822.2936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左岸	无堤防	3.438	403556.4663, 3098822.2936	4.409	403946.5673, 3099499.0899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延伸 20m	
右岸	无堤防	0	401226.6229, 3096637.0856	0.910	402071.8929, 3097038.8842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河口线向外延伸 20m	
右岸	有堤防	0.910	402071.8929, 3097038.8842	3.526	403484.1570, 3098902.4668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右岸	无堤防	3.526	403484.1570, 3098902.4668	4.409	403949.1337, 3099552.8159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延伸 20m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 河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河段、农村河段；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说明划界连线方式，特别是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一般采用垂直方式相连。若条件特殊的，应予以具体说明。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附表 1 官桥湖河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	GQHPHQ-410103-L0001	401497.6261	3096671.1376	
2	GQHPHQ-410103-L0002	401843.0358	3096780.1443	
3	GQHPHQ-410103-L0003	401971.4150	3096931.0800	
4	GQHPHQ-410103-L0004	402395.3356	3096937.1796	
5	GQHPHQ-410103-L0005	402594.1265	3097157.4946	
6	GQHPHQ-410103-L0006	402882.1091	3097372.2220	
7	GQHPHQ-410103-L0007	403116.2078	3097586.2418	
8	GQHPHQ-410103-L0008	403281.4682	3097760.5233	
9	GQHPHQ-410103-L0009	403423.2072	3098088.2442	
10	GQHPHQ-410103-L0010	403571.3974	3098454.7032	
11	GQHPHQ-410103-L0011	403558.5580	3098670.0169	
12	GQHPHQ-410103-L0012	403656.1928	3099038.0310	
13	GQHPHQ-410103-L0013	403766.0130	3099244.6413	
14	GQHPHQ-410103-L0014	403888.1184	3099449.2410	
14	GQHPHQ-410103-R0001	401534.4538	3096746.2443	
15	GQHPHQ-410103-R0002	401905.4173	3096948.3256	
16	GQHPHQ-410103-R0003	402543.0725	3097212.3937	
17	GQHPHQ-410103-R0004	402765.4586	3097370.9914	
18	GQHPHQ-410103-R0005	403027.1145	3097592.0682	
19	GQHPHQ-410103-R0006	403217.9079	3097787.4854	
20	GQHPHQ-410103-R0007	403326.1739	3098064.3354	
21	GQHPHQ-410103-R0008	403512.0002	3098343.5867	
22	GQHPHQ-410103-R0009	403500.8225	3098566.2549	
23	GQHPHQ-410103-R0010	403487.0270	3098841.6295	
24	GQHPHQ-410103-R0011	403530.1149	3099051.0181	
25	GQHPHQ-410103-R0012	403616.9056	3099215.9131	
26	GQHPHQ-410103-R0013	403776.4324	3099313.5760	
27	GQHPHQ-410103-R0014	403843.9685	3099546.8043	

注：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 2 官桥湖河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告示牌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	GQHPHQ-410103-L001	401377.6773	3096632.3354	
2	GQHPHQ-410103-L002	402381.0478	3096972.1168	

序号	告示牌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3	GQHPHQ-410103-L003	403820.8598	3099287.9867	
4	GQHPHQ-410103-R001	401827.9772	3096838.4091	
5	GQHPHQ-410103-R002	402690.9636	3097307.5250	
6	GQHPHQ-410103-R003	403835.2812	3099501.0422	

注：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官桥湖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线划定图